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奕如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ghif9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015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00015782_Attach01.doc、10900015782_Attach02.xls、10900015782_Attach0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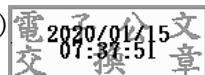
主旨：為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推薦及票選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請各校教師代表於各區承辦學校安排之日期至區承辦學校參與旨揭公開票選活動，倘活動是日需以課務派代方式出席，請於109年2月14日前備文並檢附經費概算表暨教師課表報局彙辦。
- 二、另本市教師會、本市教育產業工會及本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等市級教師團體得推薦教師代表免備文於109年2月18日前逕送推薦名單（至多各1名）至本局（國小教育科）彙辦。
- 三、檢附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遴選原則及代課鐘點費經費概算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桃園市教師會（含附件）、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含附件）、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含附件）



人事室 109/01/15 07:59



1090000327

有附件